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日程安排	1
第一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第二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第三项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
第四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5
第五项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6
第六项 关于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17
第七项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9
第八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第九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6
第十项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7
第十一项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
第十二项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第十三项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第十四项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听 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日程安排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内 容
1	会议签到。
2	主持人宣告会议出席情况。
3	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正式开始。
4	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4.01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2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3	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4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05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06	审议《关于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4.07	审议《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0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9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1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1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12	审议《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3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讨论各项议案，听取股东的意见/股东提问。
7	主持人宣布会议登记情况。
8	通过监票人建议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
9	投票、计票/休会。
10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务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情况执行良好。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刊登《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方案按期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决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作用。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推荐提名相关人员并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专业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效规范公司高管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从专业的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向董事会提交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和津贴，能客观反映公司业绩与管理层贡献，薪酬发放标准、程序符合要求，均是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为原则确定的，与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合。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啤酒产量 3,536.0 万千升，同比下降 1.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秉承高质量发展方针，固根基、拓空间、笃信念、强执行，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啤酒销量 22.17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 64,030.0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068.3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9.05 万元，同比增长 23.38%。公司利润指标连续四年实现 20% 以上增长，经营质量持续向好。

1. “酿造中国最好啤酒”品质战略推进

公司坚持“酿造中国最好啤酒”。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国家实验室建设，依托自主专利技术持续升级酿造工艺与检测体系，深化全流程精细化管控，落地卓越质量管理，坚守“瓶瓶精品、批批精品”目标，以优质品质契合消费者升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够劲、好喝、不上头”特质愈发鲜明，进一步获得消费者认可，以“老惠泉”为代表的惠泉品牌系列产品销量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2. 市场建设步伐不断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市场运营模式，强化基地深耕和目标市场拓展，完善市场布局。福建区域，公司深化大泉州核心基地建设，推进县域工程，发挥标杆效应，大泉州区域销量同比增长 1.58%，实现连续六个年度增长，销量翻番，市场根基持续巩固。同时，公司强化目标市场拓展，省外区域，公司深化江西、辐射湖南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内，赣北区域销量同比增长 7.71%，其中高档产品增长 84%，公司“基地深耕+目标拓展”市场策略持续推进，市场建设稳步向前。

3. 产品结构优化和渠道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一麦”重要单品优化计划，推出 IPA 精酿等新产品，促使公司以“一麦”为塔基，以“老惠泉”“惠泉 1983”及精酿为引领的中高端产品矩阵进一步完善，中高端系列产品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聚焦餐饮渠道攻坚，强化流通与电商渠道建设，发力社区零售，推进便捷购、及时达业务，通过多元化渠道拓展，提升运营效能。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罐产品销量占比达 50% 以上创历史新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3.22 个百分点。

4. “东南沿海知名民族品牌”建设强化

公司持续推进东南沿海知名民族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个性化场景营销，融合海丝文化、惠女风情等地域特色，举办啤酒文化节，沙滩啤酒嘉年华和社区路演等系列活动，让消费者在“闽南民俗”沉浸式场景中感知惠泉品牌文化。同时，公司加大店招、梯视等广告投入，扩大在动车站、机场等人流聚集地的宣传力度；赞助乡村篮球联赛、晋江马拉松等体育营销赛事，深入践行“爱拼敢赢、拼出未来”的品牌精神。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辨识度与影响力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提升至 290.35 亿元。

5. 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生产转型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与绿色转型，赋能企业高效运营。公司围绕产、供、销三大核心，持续落地酿造智能管控、灌装自动化等关键项目，打通智慧物流仓储、数字销售等产供销协同系统，推进从生产至消费的全链路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底座。绿色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深化能效管理，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5.91%，细分能耗全面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认定，公司智能、绿色、高质量发展步伐持续迈进。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啤酒行业存量竞争持续深化，消费需求朝着品质化、体验化、价值化方向持续提升。2026 年，随着消费升级推进、市场迭代加快，啤酒企业将进一步聚焦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推进产品结构、渠道结构优化，强化新消费场景打造，强化品牌价值提升，向着盈利持续修复、价值不断提升的更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三）经营计划

公司紧盯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定不移推进企业更有质量的发展。2026 年，公司将以“客户至上、改革图强、自我批判、价值兴业”发展理念为引领，凝心聚力深入“做好产品、强大品牌、夯实渠道、深耕市场、精实运营”，努力实现啤酒销量进一步增长，收入、利润经济指标稳中有升。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和规范公司治理，继续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力争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公司步入一个治理规范、运营高效、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发展轨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经营管理班子的委托，特向股东会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财务状况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10225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财务状况

1. 资产结构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74,629.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523.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6,183.09 万元，占总资产的 72.26%，比上年同期减少 9,157.07 万元；货币资金 108,141.20 万元，占总资产的 61.93%，比上年同期减少 17,457.93 万元；存货 8,198.01 万元，占总资产的 4.69%，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1.77 万元。

非流动资产 48,446.3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2. 债务结构

2025 年负债总额 37,911.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9.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71%，比上年同期减少 0.54 个百分点；短期借款 4,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200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所致；应付票据 8,687.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36.36 万元，主要是优化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增加票据结算所致；应付账款 9,923.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68.92 万元，主要是应付货款减少所致；应付职工薪酬 1,538.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2.31 万元，主要是计提高管及销售系统年终奖所致。

3. 股东权益

2025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135,758.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999.05 万元。其中股本 25,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50,606.56 万元；盈余公积 13,209.83 万元，已超股本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再提取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6,942.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999.05 万元。

（二）经营业绩：

1. 营业情况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62,052.3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41,028.69 万元，毛利率 33.88%，增加 3.22 个百分点。其他收益 379.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8.68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投资收益 564.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46.92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

2025 年期间费用总额 6,964.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8.67 万元，增长 2.63%。其中：管理费用 3,802.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54.10 万元，下降 16.55%；销售费用 3,651.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4.97 万元，增长 15.68%；研发费用 2,604.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5.70 万元，增长 3.81%；财务费用 -3,094.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2.10 万元，增长 9.96%，主要是计提定额存单的利息减少所致。

3. 盈利水平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068.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91.70 万元，增长 24.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9.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6.03 万元，增长 23.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99.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78.78 万元，增长 27.88%；

（三）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分析：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8.65 万元；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48 万元；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70.05 万元；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1.23 万元；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6.46 万元；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19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4,686.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4,824.92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1.20 万元。

2.投资活动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8,999.1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7,088.43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89.32 万元。

3.筹资活动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687.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391.49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03.99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932.12 万元；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966.63 万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4.51 万元。

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变动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2.67	5.17%	2,021.12	1.20%	增加 3.97 个百分点
其他应收款	141.48	0.08%	71.96	0.04%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其他流动资产	362.39	0.21%	273.86	0.16%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1.26	10.07%	226.56	0.13%	增加 9.94 个百分点
短期借款	4,000.00	2.29%	8,200.00	4.88%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变动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应付票据	8,687.47	4.97%	4,051.11	2.41%	增加 2.56 个百分点
长期借款	640.16	0.37%	-	-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说明：

(1)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7,011.55 万元，增长 346.91%，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及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9.51 万元，增长 96.59%，主要是应收房屋租赁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8.53 万元，增长 32.33%，主要是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7,364.70 万元，增长 7,664.45%，主要是购买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200 万元，下降 51.22%，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636.36 万元，增长 114.45%，主要是优化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7)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40.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政策性低息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项目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增减比例 (%)
其他收益	379.93	131.25	189.47%
投资收益	564.10	117.18	38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7	21.12	54.68%
信用减值损失	-10.99	1.38	-894.37%

项目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增减比例 (%)
资产减值损失	-129.75	73.58	-276.34%
营业外收入	0.11	519.22	-99.98%
营业外支出	454.75	187.83	142.10%

说明：

(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248.68 万元，增长 189.47%，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446.92 万元，增长 381.41%，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11.55 万元，增长 54.68%，主要是计提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894.37%，主要是预期信用减值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203.33 万元，下降 276.34%，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519.11 万元，下降 99.98%，主要是上年出售排污权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266.92 万元，增长 142.10%，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增减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32	-18,183.31	5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99	4,555.72	-225.21%

说明：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8,089.32 万元，较上期增长 55.51%，主要是优化投资结构，减少资本支出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5,703.99 万元，较上期下降 225.21%，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2026 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我们将以董事会的精神统揽全局，努力推行企业集约化管理和项目精细化管理，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90,456.49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175,619.84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132,098,267.02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75,076,478.40 元，扣减当年支付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0,000,00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30,252,098.24 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5 年度拟作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确定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72.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2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年度审计收费无变化。上述费用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注)	2025 年度薪酬 (含税)	备注
刘翔宇	董事长	-	
易文新	总经理	-	
王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70	
陈济庭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99.98	2025.10.17 离任
茹晓明	董事	-	
孙宝明	董事	-	2025.12.12 离任
陈福存	董事、副总经理	90.98	
陈及	独立董事	5.71	
肖珉	独立董事	5.71	
袁吉锋	独立董事	5.71	
涂伟忠	副总经理	64.06	
程仁为	总工程师	96.45	
谢艺云	副总经理	61.24	
程晓梅	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	51.76	
合计	/	592.3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三）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后 4000 元/月。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四）其他规定

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上级党委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出资人、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p>	<p>第一条 为<u>规范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u>，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u>，制定本章程。</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相关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执行。</u></p>
<p>新增</p>	<p><u>第十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p>
<p>原第九十六条第四款前移 第九十六条 ……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p>	<p><u>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u></p>

<p>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u>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u></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u>第十四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以及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u></p>
<p>第五章 党委和党建工作</p> <p>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公司设立中共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共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经相关部门批准后）。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p>	<p>第五章 公司党委</p> <p>第九十九条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u></p>

<p>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p> <p>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新增</p>	<p><u>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u></p>
<p>新增</p>	<p><u>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或者 1 名。</u></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上级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或者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u>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u></p> <p><u>(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p> <p><u>(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u>(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p> <p><u>(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p> <p><u>(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p> <p><u>(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p> <p><u>(八) 根据工作需要, 开展巡察工作, 设立巡察机构, 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 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u></p> <p><u>(九)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p>
<p>新增</p>	<p><u>第一百〇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p>

新增	<p><u>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p>
新增	<p><u>第一百〇五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u></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成立日期：1993 年【工商登记：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11000167

截至 2025 年末，中兴华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12 名，注册会计师 108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32 人。

中兴华所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 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均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俊晓，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财政部第一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正伟，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财政部第四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品爱，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4 年 1 月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和签署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确定，较上一年度审计收费减少 10.0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林文先生、易文新先生、王莉娜女士、邓启华先生、王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选举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林文：男，1978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京南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燕京啤酒冀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丹江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易文新：男，1977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燕京啤酒（桂林漓泉）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桂林漓泉）销售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燕京啤酒（贵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王莉娜：女，1974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技术五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主任、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综合业务部总监、监事会主席，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燕京啤酒（北京）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北京燕京环宇商贸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燕京飞燕商贸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邓启华：男，1978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酿酒师、质量工程师。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五处正处级职员，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技术二处处长、质量管理部部长、技术质量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生产中心质量管理部副总监、总监、

监事会职工监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王岳：男，197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及先生、肖珉女士、袁吉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选举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及**：男，1956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教授。历任北京商学院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MPA）培训中心主任，长期担任北京电视台财经频道专家顾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半小时特聘专家。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肖珉**：女，1971 年 3 月生，博士学历，教授。历任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系助教，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袁吉锋**：男，1984 年 10 月生，博士学历，特聘教授。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科学家，新加坡科技研究局高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员。2018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特聘教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陈及：男，大学学历，经济学教授。历任北京商学院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MPA）培训中心主任，长期担任北京电视台财经频道专家顾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半小时特聘专家。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规范的建设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与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一起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通过股东会等途径，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的工作汇报及新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并给予各种协助，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按要求持续履行各项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相关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同意聘任易文新先生为公司

总经理；同意提名易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和津贴，能客观反映公司业绩与管理层贡献，薪酬发放标准、程序符合要求，均是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为原则确定的，与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均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肖珉：女，博士学历，教授。历任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系助教，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

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规范的建设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与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一起认真解答

投资者提问，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通过股东会等途径，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的工作汇报及新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并给予各种协助，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按要求持续履行各项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

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相关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同意聘任易文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易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

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和津贴，能客观反映公司业绩与管理层贡献，薪酬发放标准、程序符合要求，均是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为原则确定的，与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均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珉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袁吉锋：男，博士学历，特聘教授。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科学家，新加坡科技研究局高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员。2018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特聘教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

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规范的建设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与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一起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通过股东会等途径，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的工作汇报及新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并给予各种协助，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按要求持续履行各项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相关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同意聘任易文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易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和津贴，能客观反映公司业绩与管理层贡献，薪酬发放标准、程序符合要求，均是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为原则确定的，与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均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吉锋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